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手冊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 話：02-2772-5333
傳 真：02-2773-8881
網 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E-mail：u_5@ntut.edu.tw



目錄

壹、重要事項說明	1
貳、操作說明	3
一、登入系統	3
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畫面簡介	8
三、選填登記志願操作-新增志願	10
四、選填登記志願操作-志願排列順序	11
五、選填登記志願操作-刪除志願	13
六、選填登記志願操作-暫存志願	14
七、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	15
八、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8
九、儲存及列印志願表	18
十、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練習版 系統試填之注意事項	20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手冊

壹、重要事項說明

一、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

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17:00 止，選填登記志願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使用，**但截止日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僅至 17:00 止**，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二、免試生若未報名或未通過資格審查，皆無法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三、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四、**110 學年度通行碼取得方式為免試生首次登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自行設定。**

五、免試生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免試生自行設定之「通行碼」進行登入。

六、**通行碼設定完成後，請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如非法使用其他免試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免試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七、免試生自設之通行碼遺忘(失)時，請免試生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忘記通行碼申請切結書，填妥資料並連同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正、反面及健保卡正面影本黏貼後，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免試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八、五專優先免試為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各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志願，**最多 30 個為限。**

九、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建議免試生不要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造成資料登錄疏漏，而影響選填登記志願權益。

十、免試生應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截止前，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免試生必須看到系統畫面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產生志願表(自行列印或儲存)，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者，僅能瀏覽及列印志願表。

十一、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一經點選「確定送出」按鈕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請免試生務必審慎考量，並確定所選填之志願及志願序無誤後，再確定送出志願資料。

十二、免試生若未能於登記志願截止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僅作暫存志願動作(亦即**未點選「確定送出」按鈕**，送出資料)，**視同未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免試生不得有異議。**

- 十三、免試生如欲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須檢附志願表併同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提出申請。
- 十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事關免試生權益，登入系統前務必詳細閱讀。**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第 16~17 頁「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若遇任何問題，可洽詢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0、222，傳真：02-2773-8881。

貳、操作說明

一、登入系統

- (一)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 Google Chrome 瀏覽器，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網頁進入招生委員會網頁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點選 11. **考生作業系統** → **五專優先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超連結(如圖 1 所示)後，即可進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入口網站，如圖 2 所示。
- (二)本入口網站提供操作手冊及操作頁面說明，建議免試生閱讀完操作手冊後，再進入「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uncil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enters

110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序號	系統名稱	說明	開放時間
1	個別網路報名	※系統操作手冊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0年5月21日(星期五)15:00止
2	五專優免 免試生查詢系統	請用免試生之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及「生日」登入查詢	查詢免試生報名收件狀況 110年5月25日(星期二)12:00起至 110年5月27日(星期四)17:00止 查詢免試生審查結果 110年6月1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0年6月15日(星期二)17:00止
3	五專優免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練習版)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第一次登入時輸入預設通行碼 (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並自行修改通行碼並妥善保管	110年5月24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0年6月1日(星期二)17:00止
4	五專優免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正式版)	修改通行碼後， 請使用修改後的通行碼操作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0年6月3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0年6月8日(星期二)17:00止
5	分發結果查詢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及 「生日」登入查詢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09:00起至 110年6月30日(星期三)17:00止

-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國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招生學校
- 規章辦法
- 重要日程
- 常見問題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簡章購買方式
- 下載專區
- 統計資料
- 相關網站連結
- 11. 考生作業系統**

圖1 本委員會網站「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入口網站超連結點選畫面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選填登記志願【正式版】時程：110年6月3日(星期四) 10:00至110年6月8日(星期二) 17:00止
2.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登入重新「設定通行碼」，由免試生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忘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ex:92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64001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圖2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網站入口之畫面

(三)免試生**首次登入**系統，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後，依①**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②**出生年月日(6碼)**、③**預設之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及④**驗證碼**，並點選「**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鈕，登入系統。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填登記志願【正式版】時程：110年6月3日(星期四) 10:00至110年6月8日(星期二) 17:00止 2.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登入重新「設定通行碼」，由免試生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忘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①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② <input type="text"/> ex:920101
通行碼	③ <input type="text"/> 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驗證碼	④ <input type="text"/> 64001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圖3 首次登入畫面

(四)免試生**首次**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時，輸入如圖3所示之①②③④資料後，進入如圖4所示，須**自行設定通行碼**，輸入「新通行碼(密碼)、確定通行碼(密碼)」設定完成後，點選「**確定設定通行碼**」鈕，系統顯示「列印通行碼(密碼)」、「進入志願序選填」(如圖5所示)，請務必**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如圖6、圖7所示)。**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圖4 通行碼設定畫面

圖5 通行碼設定成功畫面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您的通行碼(密碼)	
新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text"/> 最多10碼
確定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text"/> 最多10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設定通行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進入志願序選填"/>	


圖6 列印通行碼畫面

製表日期：2021/6/4 上午 09:35:39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網路填選志願通行碼

免試生： 王**

通行碼：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切勿提供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2. 免試生自設通行碼遺忘時，請於每日8:30至16:30，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
3.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4.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免試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5.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志願選填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
6. 使用系統上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轉222、210】

圖7 通行碼確認單(樣張)

(五)通行碼設定完成並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妥善保存後，請點選「進入志願序選填」(如圖8所示)。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您的通行碼(密碼)	
新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text"/> 最多10碼
確定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text"/> 最多10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設定通行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進入志願序選填"/>

圖8 點選進入志願序選填

(六)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 1.限制同時開多個瀏覽器重覆登入，欲登出時務必點選「登出」，以便正常關閉系統。未依正常操作方式而致選填登記志願發生錯誤或無法儲存者，其結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 2.未有任何操作系統動作超過 20 分鐘，系統將自動登出；欲使用時，必須再重新登入系統。
- 3.建議免試生不要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避免畫面閱覽不完全，造成資料登錄疏漏，而影響選填登記志願權益。

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畫面簡介

- (一)進入選填志願序系統後，出現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如圖9所示)，請免試生詳細閱讀「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以免權益受損。
- (二)瞭解選填登記志願規則後，**勾選**「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規定說明，並同意遵守上列規定」核取方塊，勾選後即可點選「同意，開始選填登記志願」，開始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

免試生登入本系統，事關免試生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說明。

- 1.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為 110 年 6 月 3 日 (星期四) 10:00 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二) 17:00 止
- 2.至多選填30個志願。
- 3.免試生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 4.通行碼請妥善保存，切勿提供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 5.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 6.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 7.志願表列印後，請應屆畢業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並於 110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四) 前繳交給國中承辦老師備查(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請自行留存)。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規定說明，並同意遵守上列規定。

同意，開始選填登記志願

圖9 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之畫面

(三)選填登記志願主畫面(如圖10所示)，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免試生: 王** ①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0年6月3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0年6月8日(星期二) 17:00 止
2. 至多選填 30 個志願。
3.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5.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6. 志願表列印後，請應屆畢業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並於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 前繳交給國中承辦老師備查(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請自行留存)。
7. 志願選填範例，如(有,24,1,1,1,1,1,1,1,1)表示為(有無採計會考成績,一般生名額,大陸長探生名額,原住民名額,身障生名額,派外子女名額,境外科技子女名額,蒙藏生名額,僑生名額,退伍軍人名額)。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查詢 ②

可選填登記志願 ③

- 24601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科(無,32,1,1,1,1,1,1,1)
- 24602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無,32,1,1,1,1,1,1,1)
- 24603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無,64,1,2,2,2,2,2,2)
- 24604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建築科(無,32,1,1,1,1,1,1,1)
- 24606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科(無,68,0,2,2,2,2,2,2)

新增 ④

上移 ⑤

下移 ⑥

移除 ⑦

已選填志願 ⑧

- 志願順序1-11407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科(有,40,0,0,0,0,0,0,0)
- 志願順序2-1140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有,40,0,0,0,0,0,0,0)
- 志願順序3-11402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科(有,40,0,0,0,0,0,0,0)
- 志願順序4-24505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科(有,93,1,3,1,3,3,3,3)
- 志願順序5-24501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有,47,1,3,1,2,2,2,2)
- 志願順序6-24502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科(有,47,1,3,1,2,2,2,2)
- 志願順序7-24605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科(無,56,0,2,2,2,2,2,2)

暫存志願 ⑨

志願序檢核及確定送出志願序 ⑩

圖10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主畫面

圖 10 圖示編號	圖 示 說 明
1	免試生個人資訊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學校下拉選單 ：點選下拉選單，選擇想要查詢的學校科(組)志願。
3	「 可選填登記志願 」清單：選擇學校後點選查詢，顯示該校志願代碼、科別、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一般生名額、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名額及特種生名額。(請參閱簡章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優先免試名額一覽表，第 VIII 至第 XIV 頁)
4	「 新增 」志願按鈕：免試生可在「可選填登記志願」清單內，選擇想選填的志願後點選此按鈕，則會在「已選填志願」清單內加入免試生所選擇的志願。
5	「 上移 」按鈕：免試生可點選此按鈕以調整位於「已選填志願」清單內的志願順序。

6	「 下移 」按鈕：免試生可點選此按鈕以調整位於「已選填志願」清單內的志願順序。
7	「 移除 」按鈕：免試生在「已選填志願」清單內，選擇想刪除的志願後，點選此按鈕，則會移除免試生所選擇的志願。
8	「 已選填志願 」：已選填登記志願清單，依志願序排序。
9	「 暫存志願 」按鈕：點選此按鈕系統會暫存免試生目前所選填登記的志願清單，以利下次登入後可再進行選填登記志願操作。
10	「 志願序檢核及確定送出志願序 」按鈕：點選此按鈕會進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認動作，至下一頁面列印暫存志願表及確定送出志願序。

三、選填登記志願操作-新增志願

在「可選填登記志願」清單內，選取欲選填的志願後，點選「新增」按鈕，即將所選之校科(組)志願加入右方「已選填志願」欄內，如圖 11、圖 12 所示。



圖11 新增志願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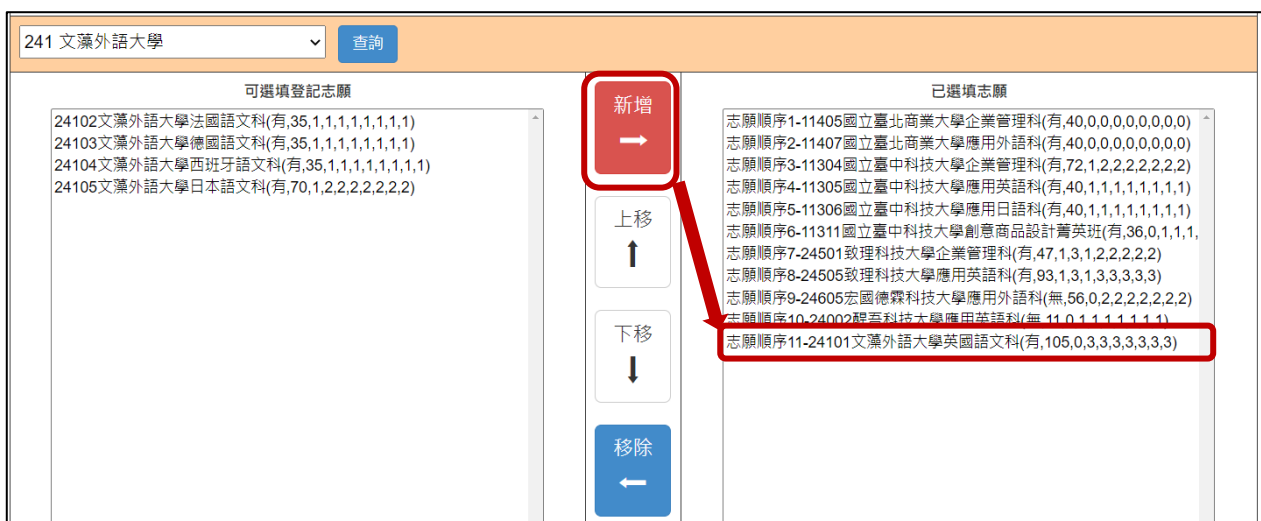


圖12 新增志願後之畫面

(一)免試生最多選填30個志願為限。

(二)系統針對免試生已選取的志願，在「可選填登記志願」清單內右移至「已選填志願」，如圖13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electing majors.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241 文藻外語大學' and a '查詢' button. Below this, the interface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is titled '可選填登記志願' (Available Major Registration) and contains a list of four majors: 24102 文藻外語大學法語國語文(有,35,1,1,1,1,1,1,1), 24103 文藻外語大學德語國語文(有,35,1,1,1,1,1,1,1), 24104 文藻外語大學西班牙語文(有,35,1,1,1,1,1,1,1), and 24105 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有,70,1,2,2,2,2,2,2). The right column is titled '已選填志願' (Selected Major) and contains a list of 11 majors. The 11th item in this list, '志願順序11-24101 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有,105,0,3,3,3,3,3,3)',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tween the two columns are four buttons: '新增' (Add) with a right arrow, '上移' (Move Up) with an up arrow, '下移' (Move Down) with a down arrow, and '移除' (Remove) with a left arrow.

圖13 志願已選取後 科(組)志願清單之畫面

四、選填登記志願操作-志願排列順序

(一)加入志願時，系統會將新選填的志願新增在「已選填志願」清單內最後一個順位。

例如：目前停留在「已選填志願」內的志願項目為志願順序11-24101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如圖14所示)；此時加入志願：志願順序12-24105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仍會加在目前志願清單的最後1筆(如圖15所示)。

This screenshot is similar to Figure 13, showing the same interface for '241 文藻外語大學'. The '可選填登記志願' list on the left remains the same. In the '已選填志願' list on the right, the 11th item is still '志願順序11-24101 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有,105,0,3,3,3,3,3,3)'. A new 12th item has been added at the bottom: '志願順序12-24105 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有,70,1,2,2,2,2,2,2)'. This new item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新增' button is now visible at the top of the '已選填志願' column, indicating that the new major has been successfully added.

圖14 新增1個志願前「已選填志願」清單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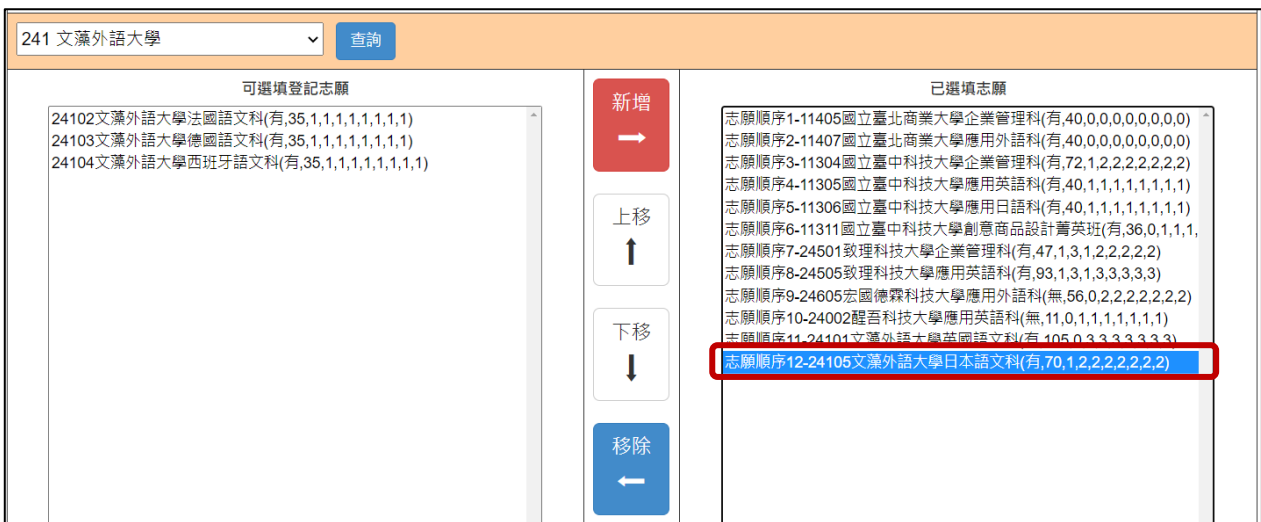


圖15 新增1個志願後「已選填志願」清單之畫面

(二)免試生可經由點選「上移」或「下移」按鈕(如圖16所示)，進行「已選填志願」清單內的志願順序排列操作。

例如：目前停留在「已選填志願」內的志願項目為志願順序11-24101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科(如圖16所示)；此時將志願序上移：上移至志願順序7-24101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科(如圖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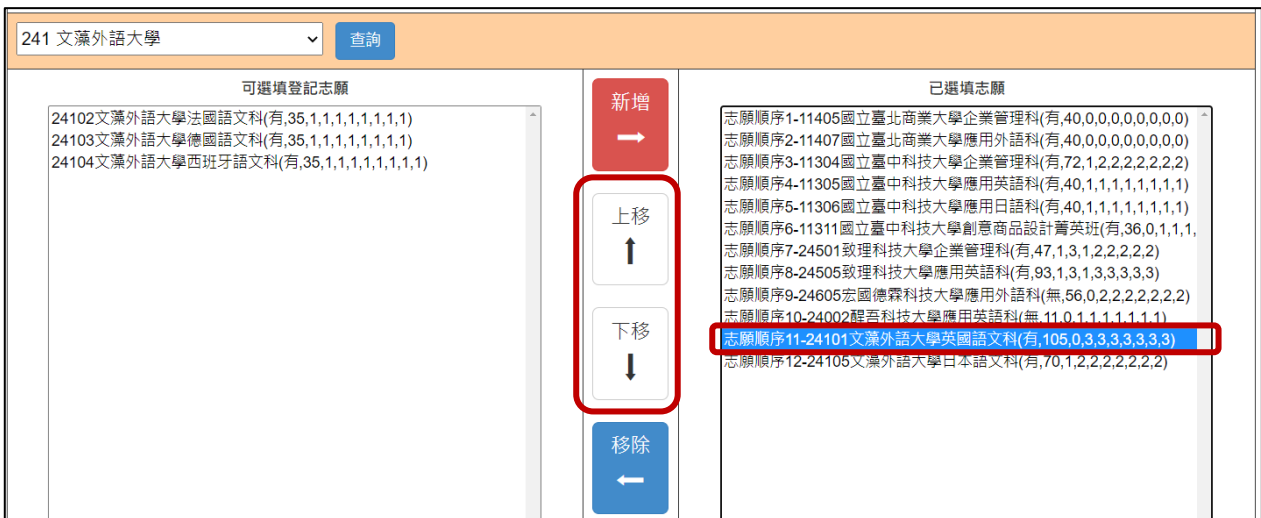


圖16 「調整志願順序」按鈕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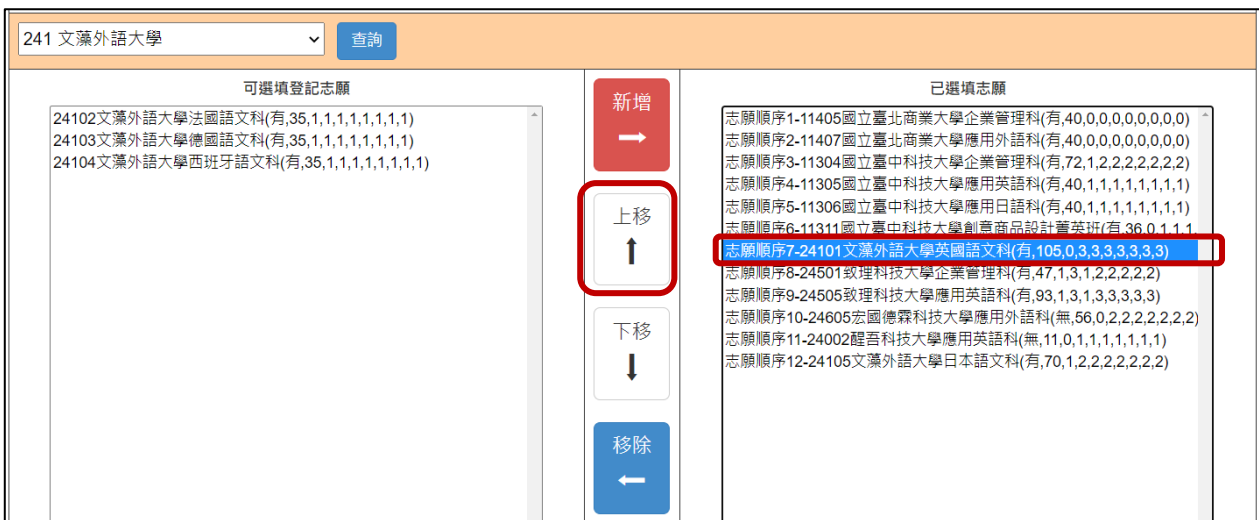


圖17 調整志願順序後之畫面

五、選填登記志願操作-刪除志願

- (一)在「已選填志願」清單內，選擇想刪除的志願後，點選「移除」按鈕，即可移除志願項目。
- (二)例如：移除志願序13-24104文藻外語大學西班牙語文科，則選取該志願後，再點選「移除」按鈕即可(如圖18所示)。



圖18 刪除志願-「移除」按鈕之畫面

(三)被刪除的志願之字體顏色在「可選填登記志願」清單中會回復藍色(如圖1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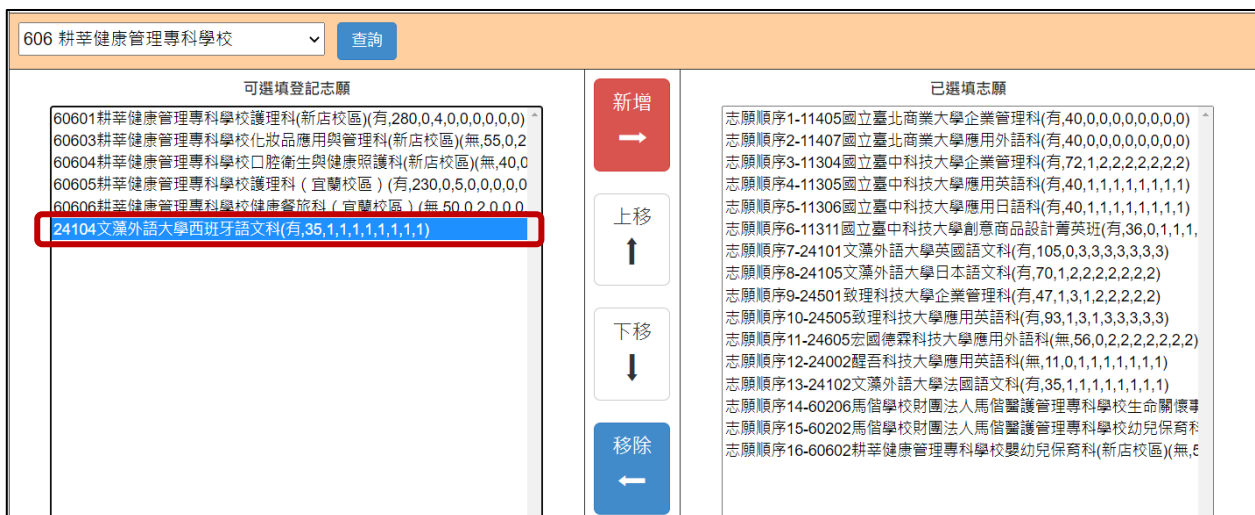


圖19 移除1個志願後「可選填登記志願」清單之畫面

六、選填登記志願操作-暫存志願

(一)在選填登記志願期間，免試生務必點選「暫存志願」(如圖20所示)，系統將暫存免試生目前所選填的志願清單，以利下次登入可再進行選填登記志願操作。

(二)請注意，若免試生未點選「暫存志願」而直接登出系統，則系統不會保留免試生選擇的志願，下次再登入時須再重新選填。

(三)若經檢核已選填志願，有任何「新增」、「上移或下移」、「移除」志願，務必再次點選「暫存志願」，以利系統產出調整後之就讀志願序。



圖20 點選「暫存志願」按鈕後之畫面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七、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

步驟如下：

(一)點選「志願序檢核及確定送出志願序」(如圖20所示之紅色鈕)後，可開始進行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動作。

(二)進入「登記志願確定送出」主畫面(如圖21所示)，畫面資訊說明如下：

免試生: 王**

<p>1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0年6月3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0年6月8日(星期二) 17:00 止 2. 至多選填30個志願。 3.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5.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6. 志願表列印後，請應屆畢業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並於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前繳交給國中承辦老師備查(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請自行留存)。 	<p>2 志願順序</p> <p>志願順序1-11407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科(有,40,0,0,0,0,0,0,0,0) 志願順序2-1140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有,40,0,0,0,0,0,0,0,0) 志願順序3-11402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科(有,40,0,0,0,0,0,0,0,0) 志願順序4-24505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科(有,93,1,3,1,3,3,3,3,3) 志願順序5-24501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有,47,1,3,1,2,2,2,2,2) 志願順序6-24502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科(有,47,1,3,1,2,2,2,2,2) 志願順序7-24605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科(無,56,0,2,2,2,2,2,2,2) 志願順序8-24002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科(無,11,0,1,1,1,1,1,1,1) 志願順序9-23905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科(無,30,0,1,1,1,1,1,1,1) 志願順序10-11305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科(有,40,1,1,1,1,1,1,1,1) 志願順序11-11304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有,72,1,2,2,2,2,2,2,2) 志願順序12-11306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科(有,40,1,1,1,1,1,1,1,1) 志願順序13-11303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科(有,72,1,2,2,2,2,2,2,2) 志願順序14-24101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科(有,105,0,3,3,3,3,3,3,3) 志願順序15-20703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科(有,78,1,2,1,1,1,1,1,1)</p>									
<p>3 列印暫存志願</p> <p>(僅供檢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p>										
<p>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p> <p>請確定您的志願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p> <table border="1"> <tr> <td>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td> <td><input type="text"/></td> <td rowspan="4">5</td> </tr> <tr> <td>出生年月日</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通行碼</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驗證碼</td> <td><input type="text" value="77524"/></td> </tr> </table>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5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77524"/>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5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77524"/>									
<p>6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上一頁"/> 4</p>										

圖21 點選「確定送出志願」出現之畫面

圖 21 圖示編號	圖 示 說 明
1	注意事項 ：請免試生詳細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2	「 志願順序 」清單，請免試生務必詳細核對。
3	「 列印暫存志願 」：免試生可下載列印暫存志願，僅供檢核確認已選填志願順序(非正式志願表)，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務必詳細核對。
4	「 返回上一頁 」：若免試生仍需異動志願或尚未考慮清楚，請點選「 返回上一頁 」，回上一頁後，免試生可再加選志願或做其它異動。

5	「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若免試生已確定不再變更志願，請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及圖片之「驗證碼」。
6	「 確定送出 」：輸入「 5 」個人資料後，點選「 確定送出 」，進行確定志願處理。

(三)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志願前，可點選「列印暫存志願」鈕(如圖21-**3**所示)，檢核確認志願順序(如圖22所示)，此為暫存檢核用。

注意事項	志願順序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0年6月3日(星期四) 10:00起至110年6月8日(星期二) 17:00止 2. 至多選填30個志願。 3.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5.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順序。 ※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6. 志願表列印後，請應屆畢業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並於110年6月10日(星期四)前繳交給國中承辦老師備查(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請自行留存)。	志願順序1-11407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科(有,40,0,0,0,0,0,0,0,0) 志願順序2-1140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有,40,0,0,0,0,0,0,0,0) 志願順序3-11402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科(有,40,0,0,0,0,0,0,0,0) 志願順序4-24505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科(有,93,1,3,1,3,3,3,3,3) 志願順序5-24501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有,47,1,3,1,2,2,2,2,2) 志願順序6-24502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科(有,47,1,3,1,2,2,2,2,2) 志願順序7-24605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科(無,56,0,2,2,2,2,2,2,2) 志願順序8-24002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科(無,11,0,1,1,1,1,1,1,1) 志願順序9-23905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科(無,30,0,1,1,1,1,1,1,1) 志願順序10-11305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科(有,40,1,1,1,1,1,1,1,1) 志願順序11-11304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有,72,1,2,2,2,2,2,2,2) 志願順序12-11306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科(有,40,1,1,1,1,1,1,1,1) 志願順序13-11303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科(有,72,1,2,2,2,2,2,2,2) 志願順序14-24101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科(有,105,0,3,3,3,3,3,3,3) 志願順序15-20703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科(有,78,1,2,1,1,1,1,1,1)
(僅供檢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列印暫存志願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確定您的志願順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	

印表日期：2021/6/4 下午 02:31:53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就讀志願表 (暫存檢核用)

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就讀國中：****國中
 免試生姓名：王**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入出境許可證號)：*****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科	11407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	11405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科	11402
4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科	24505
5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24501
6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科	24502
7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科	24605
8	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科	24002
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科	23905
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科	11305
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11304
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科	11306
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科	11303
14	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科	24101
15	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科	20703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免試生選填登記志願【暫存檢核】，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此為【非正式志願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 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檢核確認志願順序，且務必於110年6月8日(星期二)17:00前至「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點選【確定送出】，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第1頁，共1頁

圖22 點選「列印暫存志願」按鈕後之PDF檔

(四)若免試生已確定不再變更志願，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圖片之「驗證碼」後，並點選「確定送出」，以進行確定志願處理。

此時系統會出現【注意!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提示訊息(如圖23所示)，提醒免試生是否確定送出。

請免試生再次確認志願清單上所選填之志願是否需要修正，若免試生確定不再變更志願，請點選「確定」。

圖23 點選「確定送出」後之提示訊息畫面

八、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完成志願確定送出動作之後，畫面將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請自行「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如圖24所示)，代表免試生已成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志願表列印後請應屆畢業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並於 110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四) 前繳交給國中承辦老師備查(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請自行留存)。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1655 E-mail : u_5@ntut.edu.tw

圖24 完成志願確認動作後之畫面

九、儲存及列印志願表

- (一)請免試生點選「[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按鈕(如圖24所示)，將志願表檔案存於電腦硬碟及列印並妥善保存(如圖25所示)。
- (二)請應屆畢業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後，於**110年6月10日(星期四)前**繳交給國中承辦老師備查(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請自行留存)。
- (三)再次提醒免試生，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志願表列印後請應屆畢業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並於 110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四) 前繳交給國中承辦老師備查(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請自行留存)。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1655 E-mail : u_5@ntut.edu.tw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就讀志願表

就讀國中：****國中

免試生姓名：王**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入出境許可證號)：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科	11407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	11405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科	11402
4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科	24505
5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24501
6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科	24502
7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科	24605
8	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科	24002
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科	23905
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科	11305
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11304
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科	11306
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科	11303
14	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科	24101
15	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科	20703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應屆畢業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後，於110年6月10日(星期四)前繳交給國中承辦老師備查(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請自行留存)，並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及列印妥善保存。
2. 免試生如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提出疑義時，應檢具簡章附表二「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免試生簽名 _____ (請自行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請自行簽名)

第1頁，共1頁

圖25 點選「列印(儲存)志願表」按鈕後之直接儲存或列印PDF檔

十、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系統試填之注意事項

請注意，在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系統所選擇的志願無法做為分發依據。**

- (一)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為讓免試生先熟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本委員會於**110年5月24日(星期一)10：00起至110年6月1日(星期二)17：00止**，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請免試生踴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練習熟悉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惟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
- (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延用至正式版。故**練習**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操作時，通行碼須輸入預設(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